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金忠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佘惠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2萬6,6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3,63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